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信电学院发〔2015〕15号

关于印发《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内部运行与科研机构重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内部运行与科研机构重组工作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现正式发布实施。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5年11月12日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内部运行与科研机构重组工作方案

当前，全校各院系正在大力推进综合改革，科学制订“十三五”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信电学院”）内部治理体系，激发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浙江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2014年12月修订）》（浙大发科〔2014〕7号）和《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组织与运行规程（试行）》（信电学院发〔2015〕9号）规定，拟对我院科研机构进行重组，并进一步完善内部运行体系。

一、系的设置与主要职能

学院下设信息与通信工程系、电子工程系。依托信电学院运行的微电子学院，除示范性微电子学院特定事务外，暂按系运行（以下所指“系”均包含微电子学院）。

系：作为教师学科专业注册所在地，具有学科归属属性，教师需在其所属主学科的系注册。允许教师在其它系兼职。

系的内部组织和主要职能有：

（一）建立系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学科规划、引进人才初审、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审议等。

（二）建立系研究生教育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生培养

方案制定、课程设置、招生、过程管理、质量控制等。

(三)建立本科教学基层组织。主要负责本科专业建设、相应课程群建设和教学研讨等工作。

上述委员会和组织为学院相应委员会和组织的分支机构。

系主任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分别负责研究生教育委员会、本科教学基层组织和除参加独立运行科研机构以外教师的相关事务管理。

二、科研机构的设置与主要职能

科研机构是科技创新活动的组织与科研合作的重要团队，其组织形式可多样化（省部级、校级、学院级等，本方案所指的重组包括校级研究所、学院级研究所和研究中心，不包括省部级科研机构）。科研机构应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广泛开展院内外、校内外和国内外的交流与合作，成为教师团粒的集聚，形成学科优势。

科研机构的设置，应面向学科前沿、国际科技发展趋势、国家及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鼓励多学科、跨学科交叉设立，推进有组织的科技创新活动。科研机构中的教师构成可以跨系，除按学校规定一个教师不能同时参加二个及以上校级研究所外，允许教师同时参加多个研究机构。

三、构建相应的考评体系

(一)研究机构在校、院政策框架下，在教师考核、内部招生名额分配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自主权。研究机构每年应

向学院提交工作年报。学院重在考核其科研业绩与研究生培养质量。凡考核评估业绩不佳的研究机构，将予以撤销。

（二）逐步建立相互关联的政策体系。在教师岗位聘任中，加大教学与公共服务的考核比重。建立研究生培养质量与招生名额分配相关联的机制。

（三）完善考核机制。健全学院对科研机构 and 教师的考核办法，加大系级组织对教师在教学、学科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权重。

四、科研机构重组的工作步骤

学院科研机构重组后，原有研究所不再保留。

（一）工作程序

1. 教师自愿组合，向学院提出申请；
2. 教授委员会审核；
3.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校级或院级科研机构；
4. 校级研究所报学校科研院核准，并任命研究所所长。

（二）时间安排

1. 11月13日，学院召开全体教师会议布置科研机构重组工作。

2. 11月16—11月27日为申请阶段。各科研机构筹建召集人填写《浙江大学研究所申请书》或《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所（中心）申请书》（电子版和纸质版），于11月27日前送交到信电学院综合办公室（行政楼106室，

联系人：王军霞，87952685，wangjunxia@zju.edu.cn)。

3. 12月15日前，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审议，并经学院批准，报学校科研院核定、备案。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5年11月12日

抄送：党委，纪委，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机关

信电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5年11月12日印发